

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梅金罚决字〔2023〕1号）。梅州监管分局对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尽职审查上市公司是否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行为罚款3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深入分析问题及成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